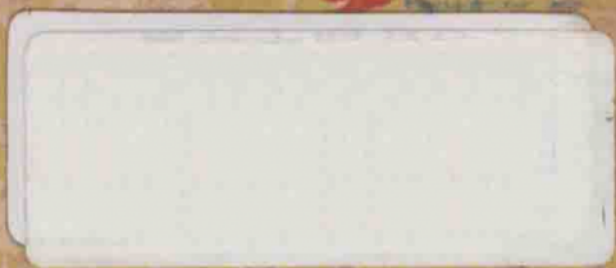


廈門市立圖書館

蔡慧誠敬贈

太虛大師
于右任題
全書



太虛大師全書
(太虛菩薩藏)

法藏
：
大乘通學

(四)

太虛大師全書出版委員會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出版

太虛大師全書第四編

大乘通學

(全四冊)

平裝本定價港幣拾貳圓

不准翻印

編纂者
出版者
發行處

太虛大師全書編纂委員會
太虛大師全書出版委員會
華美電器行
香港德輔道中一三五號

正覺蓮社
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九號

海潮音社
台灣台北市中正東路善導寺

承印者

嘉華印刷有限公司
香港德輔道西三〇八號

義

釋

佛法之眞價

欲知佛法之眞價，須先知佛法之爲何。

「無上正徧覺者」謂之佛。已得無上正徧覺者，對於一切能得無上正徧覺而未得之者，爲令悉得覺故，如其所證所由證而施設之法；謂之佛法。故佛法者，佛所施設之法也，能成於佛之法也，成佛所證之法也。

然佛法之眞價值究安在歟？

在明天地人物之事理而令吾人得一立身處世之準則乎？曰：然；然此猶人道倫理之所共，未爲佛法之眞價也。

在發明衆生世界之因果而令吾人得一超人入天之途徑乎？曰：然；然此猶神道宗教之所共，未明佛法之眞價也。

在發明一切法無我、無爲寂靜、有爲無常、有漏皆苦，而於三界得解脫乎？曰：然；然此雖爲佛法之所獨有，猶是二乘之所共，未窮佛法之真價也。

然則佛法之真價究安在歟？曰：佛法者佛法也，在得無上正徧覺而成常樂我淨之德耳。夫常樂我淨者，一切有心之所同好，故凡一切有心者，莫不好真常、好美樂、好勝我、好善淨也。然以迷倒故：非常計常、非樂計樂、非我計我、非淨計淨，終不能成常樂我淨。已得無上正徧覺者憫之，爲欲令得無上正徧覺故，方便遮除彼計非常樂我淨爲常樂我淨之迷倒，以是爲說無常苦空無我。劣慧聞之不達方便，遂執無常苦空無我爲佛法之真價，而不知其在常樂我淨也。

由是觀之：佛法之真價在能得無上正徧覺，以真實成就圓滿一切有心者所同好而百計不獲之常樂我淨也明矣。故佛法獨能滿足一切有心者之所同好而使之毫無遺憾者也。（見海刊五卷四期）

大乘佛法的真義

十五年九月在廈門教育會講

一切佛法，可分二類：一者大乘，二者小乘。中國所傳多屬大乘教理。但未能普及於社會，故向來中國習慣，佛法專爲出家者所負擔。亦未能實現於人之行爲。故向來出家者多深山修道以求個人解脫，致佛法成爲消極。今欲救此弊端，使大乘佛法真義普及社會而實現於人之行爲，故揭題二義：曰現實，曰精進。

大小乘者，從喻立名。乘，謂車乘，用以運重致遠。運量大者爲大車，如今之火車等是。運量小者爲小車，如人力車等是。故佛法謂能自度度人者爲大乘；獨善其身者爲小乘。中國一般人向來信佛情形：下焉者，多至寺院，對於佛像燒香禮拜，或求現在安樂或求未來福報；上焉者，則求個人解脫。此等皆非佛法真義，然則佛法真義

者何？乃現實主義的；精進主義的。

現實主義的，即就現在事實上說明人生世界，使徹底明白人生世界真相，然後改造而臻於完善者是也。世之種種學說，其目的亦在說明及改造人生世界，特未能徹底耳。惟我釋迦文佛親證無上正徧知覺，對此方爲徹底。吾人亦應明白宇宙人生之真相，徹底改造而歸於完善，使五濁惡世成爲清淨國土，人人離諸苦惱而得安樂，方爲大乘佛法真義。

依現實主義言：佛與菩薩實非神祕，惟於人生世界能徹底覺者便謂之佛；能自覺悟、更能覺他者，便謂之菩薩。其他宗教說有天國可昇，就佛法言，樂國即在吾人自心，離自心外無別樂國；以種種苦惱境界，乃吾人自心中煩惱業惑所感，若欲改造苦惱境界，即就個人自心改造。若人各改造其心，爲善去惡，便能轉此苦惱世界而成清淨樂邦也。是以佛法，非特深山修道者可學，亦乃人人可學。世之政治家及教育家等，目的亦在改造社會、國家，增進人羣幸福，其用心既與佛無異，吾謂尤非研究現實

主義的大乘佛法不爲功。

再述精進主義的佛法：一般人或視佛家生活爲苦，而不願學佛，亦有多經世故飽受痛苦而學佛者，或有慕清淨而學佛者，卽此可見其心之懈怠，此佛法之所以爲消極也。然此非佛法真義，佛法真義者，是精進非懈怠，是積極非消極；必也自度度人使皆離苦得樂，所謂「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」，如是方不背佛旨。豈彼懈怠者所可同日而語哉！由斯觀之，於大乘佛法真義，能自覺了，然後從而覺他；難行能行，難忍能忍，方爲精進主義的佛法。現時舉國戰爭，疾疫流行，天災人禍，人民痛苦難堪！而社會、帝國種種主義，主張殺伐，既不能救其痛苦，更從而增加殺因，若捨大乘佛法其誰能救度哉！

是以佛法，不特僧人當研究，卽凡有心知血氣者無不當學。諸政治、教育家等，欲達其改造社會、國家、增進人類幸福之目的，若能本此大乘佛法真義之旨而行，更可增其勇氣而得良好方法也。（一澄記）（見佛化策進會會刊二輯）

行爲主義之佛乘

佛說、佛學、佛理、佛法、佛乘之五個名詞，學、說與理，都是差不多；法字雖較爲涵蓋，但也不如「乘」字之妙。因爲「乘」字有圓轉、恆運、普容、宏載之意義，不惟是靜定之理性，亦復是活動之事實。故「乘」有教乘、理乘、行乘、果乘之四分，而最足表明「佛之因果」之特徵。因爲「人乘」、「天乘」以享受福樂爲果；聲聞乘、獨覺乘以涅槃爲果；菩薩則不以靜定的理性——涅槃——爲果，尤不以愛著的享受的福樂爲果，但以「動靜一如」的，「理事不二」的，「無上菩提」的，「大悲方便」的「佛」爲果。所以佛乘的果，祇是盡未來際利樂衆生無有窮盡，是永不住着理性的，是容載轉運皆是理性的，是之謂「萬行究竟堅固」。然欲成此萬行究竟堅固之佛果，須照樣修習萬行堅固之佛因；最能修習此種佛因者，便要算我們人道的衆生

。從來，吾人爲佛教徒者，大都只知以享受福樂或靜定理性爲果，所以無論其所修者爲律、爲教、爲密、爲禪、爲淨，皆祇要解脫生死，證得涅槃，故皆沒有活潑變動之圓轉恆運之行爲；有之，皆是拋棄羣生，廢事失時之法，墮在人、天、聲、緣乘內，絕少能修習佛乘的「因行」者——吾人能實際修謂之菩薩行。故無論或重「理解」，或重「證悟」到如何圓妙，都只空理不成事實，至近今乃更加厲通行。一般知識階級中，或認佛法爲達到「本體」的哲學；或則但認一句「禪謎」；或則但守一句「佛名」；或則但以佛的經書、形像、數珠、木魚、蒲團等項爲佛事，而不悟盈人間世無一非佛法、無一非佛事，所以人人能修習之菩薩行，益加廢而不舉矣！此等皆是悔過的、厭惡的、怠惰的心理發心，不是從精進的、勇猛的、慈悲的心理而發心。故若只以百事不爲爲學佛，則學佛之極不過等於土石；若以經卷、木魚、禪謎、佛名等物排遣光陰爲學佛，則學佛不過等於琴棋詩酒；若祇以速還本體，速了生死爲學佛，則佛與外道或小乘便也無別。吾確見現時學佛的人漸多，大都迷背佛乘，不修習佛之因行，

不知一切有益人羣之行爲皆佛之因行，反厭惡怠惰，其流弊將不可勝言。故大聲疾呼，敢爲之告曰：吾人學佛，須從吾人能實行之佛的因行上去普遍修習，盡吾人的能力專從事利益人羣，便是修習佛的因行。要之，凡吾人羣中一切正當之事，皆佛之因行，皆當勇猛精進積極去修去爲，廢棄不幹，便是斷絕佛種。故佛乘的經書，皆注重人羣實際上利他行爲者，試舉幾個例於下：

一、法華行 法華所注重之因行，卽是隨喜、讀誦、解說、兼行六度、正行六度之五種法師功德，與安樂行品所言之安樂行。兼行六度，是尙以解說法華經爲主；正行六度，則專在行六度矣。六度中，第一便是布施，財物、身命一切能施，及法施、無畏施、一切實行。隨喜、讀誦、解說，雖專指法華經言，然法華爲融攝世出世間一切法，皆爲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之妙法，資生事業皆不違實相。故隨喜者，卽與人類與一切衆生凡有利益之事，無不歡喜贊助成就之謂也。讀誦者，對於一切有益於人有益於衆生之學說之教義，靡不受持宣傳之謂也。解說者，對於一切有益於人有益於衆生

之法，力爲增進發明之謂也。故皆是爲實際上有益於人間世之善業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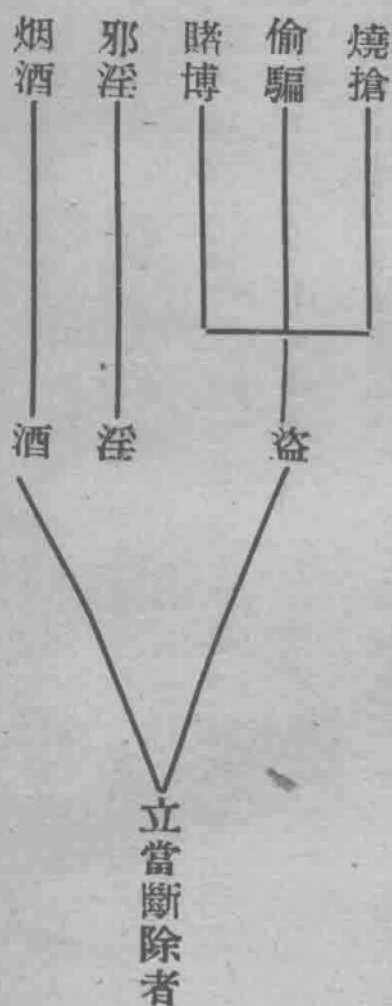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信心行 如大乘起信論之信成就發心，其解說修何等行得信成就：則一、信業果報，二、能起十善，三、厭生死苦，四、欲求無上菩提，五、供養諸佛。其廣說修行以成信心，則分五門。其修施門：若見來求索者，所有財物隨力施與，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；若見厄難恐怖危逼，隨已堪任施與無畏；若有衆生來求法者，隨已能解方便爲說，不應貪求名利恭敬，惟念自利利他，廻向菩提。故其修精進行，尤須勇猛無間以修一切與人有益之事，耐勞忍苦常不休息。

三、維摩行 示居塵勞之內，現有五欲疾病等事，因事說法而爲呵斥，種種稱讚破人執著，起人信樂，於種種衆生類中以爲上首，廣行六度、四攝而創造淨佛國土。

四、上品行 無量壽佛經上品往生之行，皆須孝順父母——本生父母而推至一切世來六道衆生，展轉皆爲父母；敬重三寶；讀誦大乘經典；濟度一切衆生。要之，皆須實行大悲救世之菩薩行而已。

凡此皆非甚高不可及之事，莫不是就吾人之已能了知佛理者，使實際上依之歷事造修之行也。此吾人當實踐修習之大乘行，大要不外六度、四攝，其根本則在慈、悲、喜、捨。今佛法漸已普及人間，一般人類亟須了解在人間世普通當修之佛的因行，以免不學佛則溺於塵世之欲，一學佛則沉於枯寂之厭世。佛的因行，以敬信三寶，報酬四恩，——父母恩、師長恩、聖賢恩、衆生恩爲本，隨時代方國之不同而有種種差別，略分如下：

甲、戒除者：第一類當除之十惡：



第二類當除之十惡：

蠶	牧	屠	獵	漁
---	---	---	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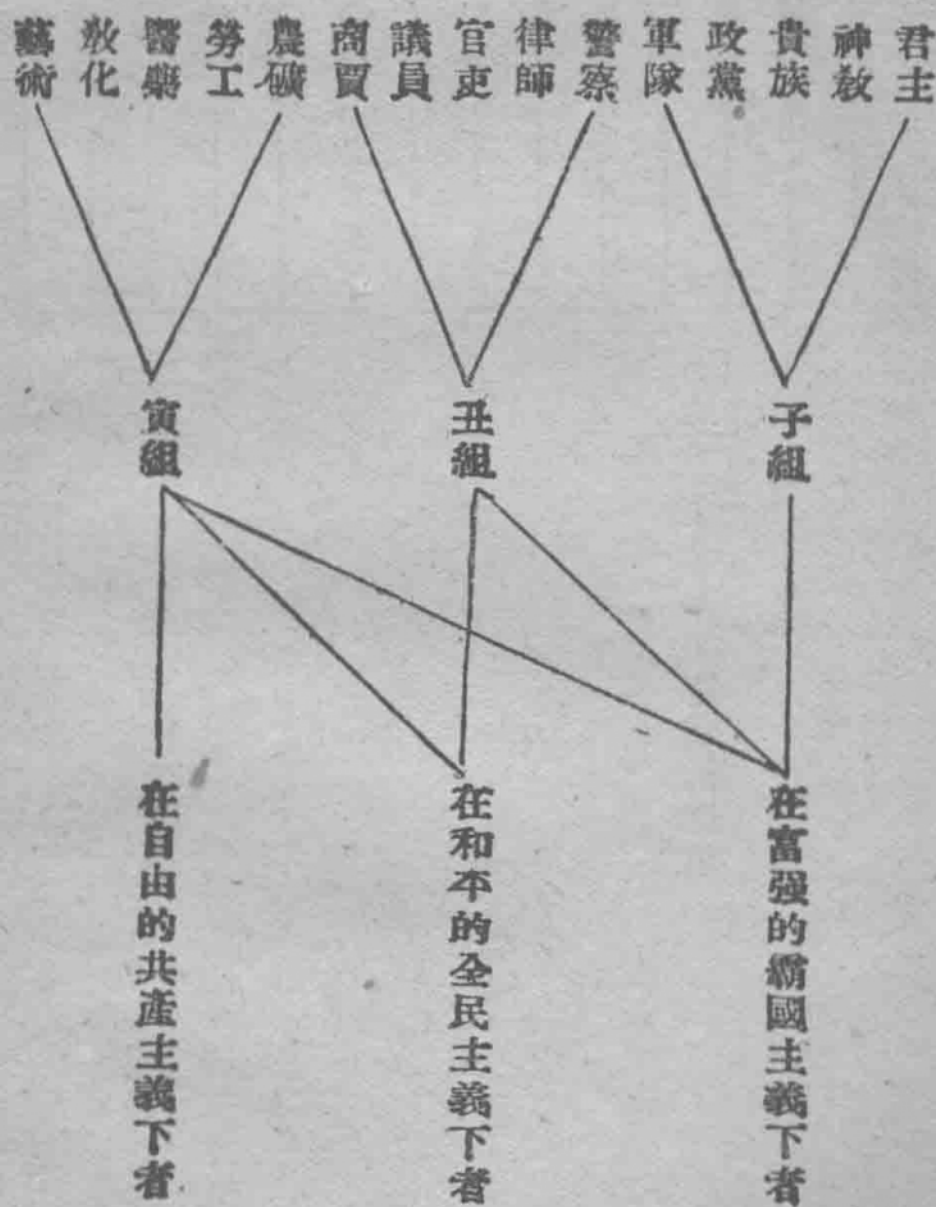
殺
速當改除者

天教	仙教	齋教	乩教	鬼教	巫覡	風水	相面	星命	占卜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妄
漸當破除者

行爲主義之佛乘

乙、可行者：



當戒除者應戒除之外，其餘可行者，在相當時代方國之下，皆心隨所應爲者而爲之，不應放廢而不爲也。慈善之事之當勤行，更不待言。若能敬佛法僧，信業果報，努力精進以行乎有益於人羣之善事，隨喜眞如性，不迷菩提心，則卽是修菩薩行，亦卽是成佛之因行也。（見海刊二卷二期）